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烈士陵园建设和管理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认为在赞比亚建设和管理中国烈士陵园意义重大。

双方了解到在建设坦赞铁路和其他中国援助赞比亚项目过程中，许多中国烈士牺牲在赞比亚，目前在赞比亚的中国烈士墓和烈士纪念设施散落在赞境内不同地方。

双方认为应当在赞比亚境内选址新建中国烈士陵园，将这些烈士墓和烈士纪念设施集中迁葬进去，这对维护两国友好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建设和管理中国烈士陵园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为缅怀纪念和集中安葬在建设坦赞铁路和其他中国援赞项目过程中牺牲在赞比亚的中国烈士，赞方在赞比亚卢萨卡省提供一

块土地（编号为CHONG/LN-4034/1）用于建设中国烈士陵园。该地块不得作其他用途。

## 第 二 条

中方负责烈士陵园建设、赞比亚境内中国烈士墓和烈士纪念设施集中迁葬以及陵园的日常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 三 条

赞方在烈士陵园建设、集中迁葬以及陵园建设和日常管理所需的供水、供电、安保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便利。

## 第 四 条

赞方根据赞现行法律，免除中方关于烈士陵园建设所需设备和物资以及中方工程、技术人员所需个人生活物资的所有税收和关税。

## 第 五 条

赞方根据赞现行法律，协助中方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前往赞管理和瞻仰烈士陵园的中方公务人员、烈士亲属及中方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相应出入境和居留工作许可手续。

## 第 六 条

双方将通过外交渠道进行沟通和协调，妥善处理烈士陵园建设和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 第 七 条

本协议所附地契文件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 八 条

本协定解释或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通过磋商和谈判友好解决。

## 第 九 条

双方对达成的协定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一方书面告知另一方放弃对某一特定条款的保密要求。本协定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保密义务。

## 第 十 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并通过外交渠道互致照会后，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立国

( 签 字 )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罗兰·姆西斯卡

( 签 字 )